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房车 露营基地打造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房车露营基地打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房车露营基地打造项目

工程地点: 榆林市吴堡县

工程内容: 露营基地路面工程、主线管网敷设、水电桩安装等(详见工程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淞区法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of the发包方 (Contractor).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
(小写) ¥234435.88 元；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总工程量的 80%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姚雅淇。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